

济兖政字〔2025〕22号

**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关于汉马河等9条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
规划报告的批复**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审批汉马河等9条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汉马河、府河、赵王河（小孟段）、宁阳沟、杨家河、白马河支流、黄狼沟、蓼沟河、大安沟共9条辖区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县级及以下河道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，由你局负责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是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，也是依法规范涉河湖开发建设活动，实现岸线资源合理有序利用的重要依据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

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控，切实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涉河建设项目的规划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工作，合理利用河道水域岸线，不断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力度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和实现河流永续利用。

三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9 日批复的杨家河等 19 条河流岸线利用管理规划（济兖政字〔2020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